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	√
9	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钟建波	√
11.02	朱伟	√
11.03	马林霞	√
11.04	王兵团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何自力	√
12.02	邱斌	√
12.03	徐衍修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宋飒英	√
13.02	蔡晨斌	√
13.03	张波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4	宁波富达	2020/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6098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以2020年4月22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四)登记时间:

2020年4月17日、21日、22日工作时间(8:30~17:00)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0年4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为期1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7、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宁波富达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			
9	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钟建波	
11.02	朱伟	
11.03	马林霞	
11.04	王兵团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何自力	
12.02	邱妩	
12.03	徐衍修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宋飒英	
13.02	蔡晨斌	
13.03	张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